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 2016 年 1 月 4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并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和 1 月 15 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和 2016-003）。

现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标的为汽车产业链下游行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2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

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